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竹林廳及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林逢生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b) **動議**重選彭澤倫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c) **動議**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動議**重選黎高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動議** 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陳坤耀教授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f) **動議** 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Graham L. Pickles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g) **動議** 重選鄧永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鄧永鏘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h) **動議** 重選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 **動議** 重選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林文鏡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j) **動議** 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林宏修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k) **動議** 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Ibrahim Risjad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1)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謝宗宣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董事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獲委任人士須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所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數以股份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於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第(a)分段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之修改：

(A)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17(A)條第一行出現之「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字句取代之。

(B)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後加入以下第117A、第117B及第117C條新公司細則：

117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7A條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該會議結束或休會為止。

117B. 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117A條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最後獲選，除非彼等互相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人選。每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117C.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而須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一名人士填補空缺，倘本公司未能進行選舉，該名退任董事須被視作膺選連任，並（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出現如下情況，否則彼將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得到填補：

(a)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空缺；或

(b) 應於會上提呈該名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c) 該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彼無意膺選連任之書面通告。

(C) 刪除出現於公司細則第159(B)條第六行「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往登記地址」之字句，並以「送達」之字句取代之。

(D) 刪除出現於公司細則第159(C)條第八行「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往登記地址」之字句，並以「送達」之字句取代之。」

10.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MPC」）之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已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為MPC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動議MPC董事獲授權授出可據此認購MPC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MPC股份、行使及履行MPC據此之權利、權力及責任，以及就上述各項進行及採取一切MPC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事情及行動。」

11. 處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之說明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firstpacco.com.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正尋求股東重新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5. 載有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沒有法定中文譯本。故此，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議案之中文本僅為譯本。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的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林宏修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林文鏡
唐勵治	Ibrahim Risjad
黎高信	謝宗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OBE, Chevallier de <i>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